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徐马村、山内村)》成果公告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雷州市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徐马村、山内村)的批复》湛自然资〔(规划)〔2022〕21号〕。我局组织编制的《雷州市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徐马村、山内村)》已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二、批准时间:2022年1月20日

三、公告内容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原因

因雷州市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建设涉及附城镇部分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

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4〕337号)的文件精神,通过两规一致性处理,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对附城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进行调整。

(二) 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方案调入地块位于附城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6.7079 公顷(其中耕地 2.184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附城镇,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6.7081 公顷(其中耕地 4.9940 公顷)。

(三) 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方案批准后,附城镇耕地保有量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

附件: 1. 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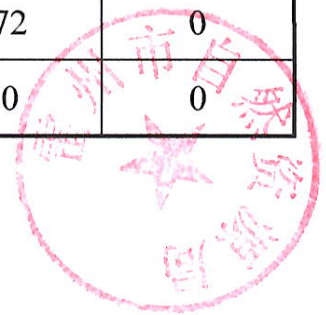
2. 附城镇调整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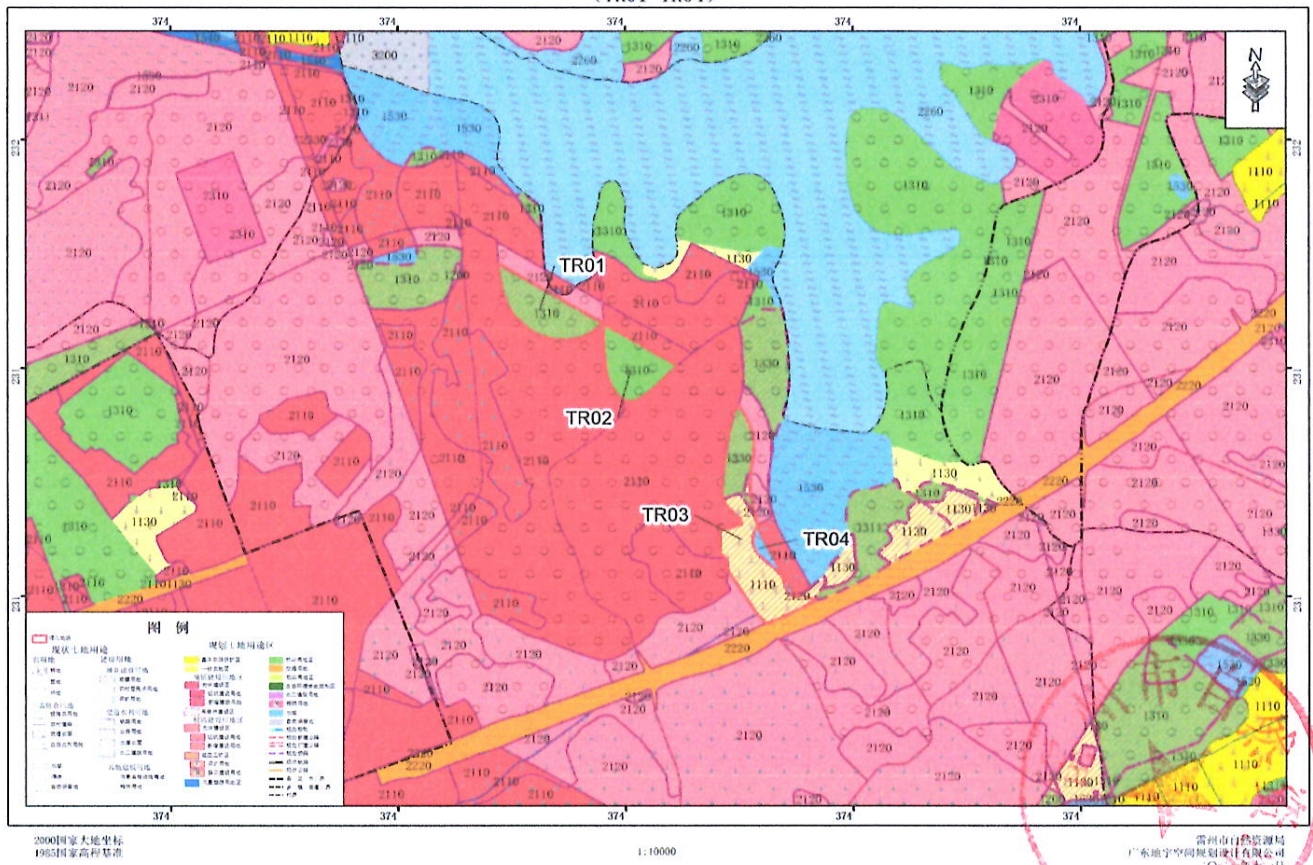
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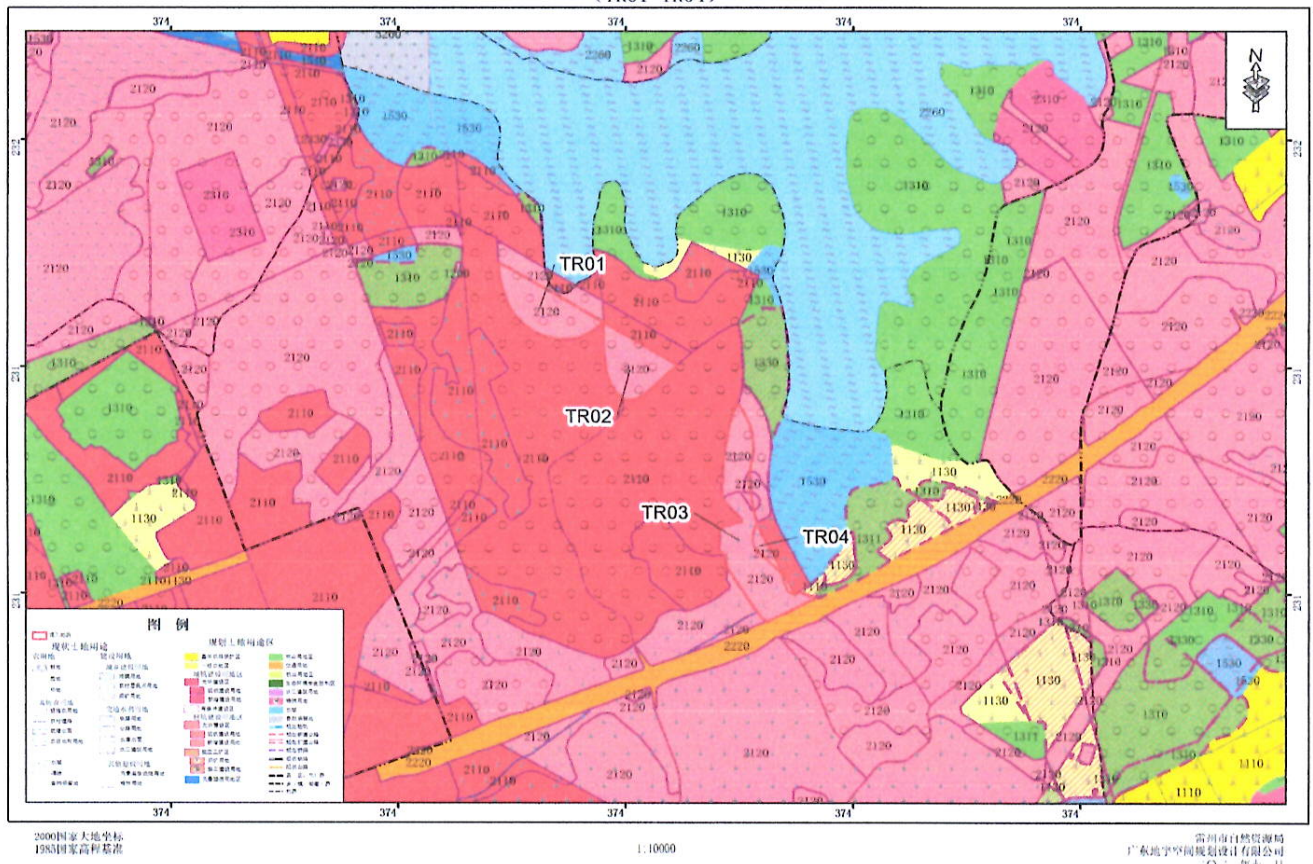
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总量 指标	耕地保有量	4692	4692	0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4647	4647	0
	建设用地规模	2284	2284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872	1872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10	71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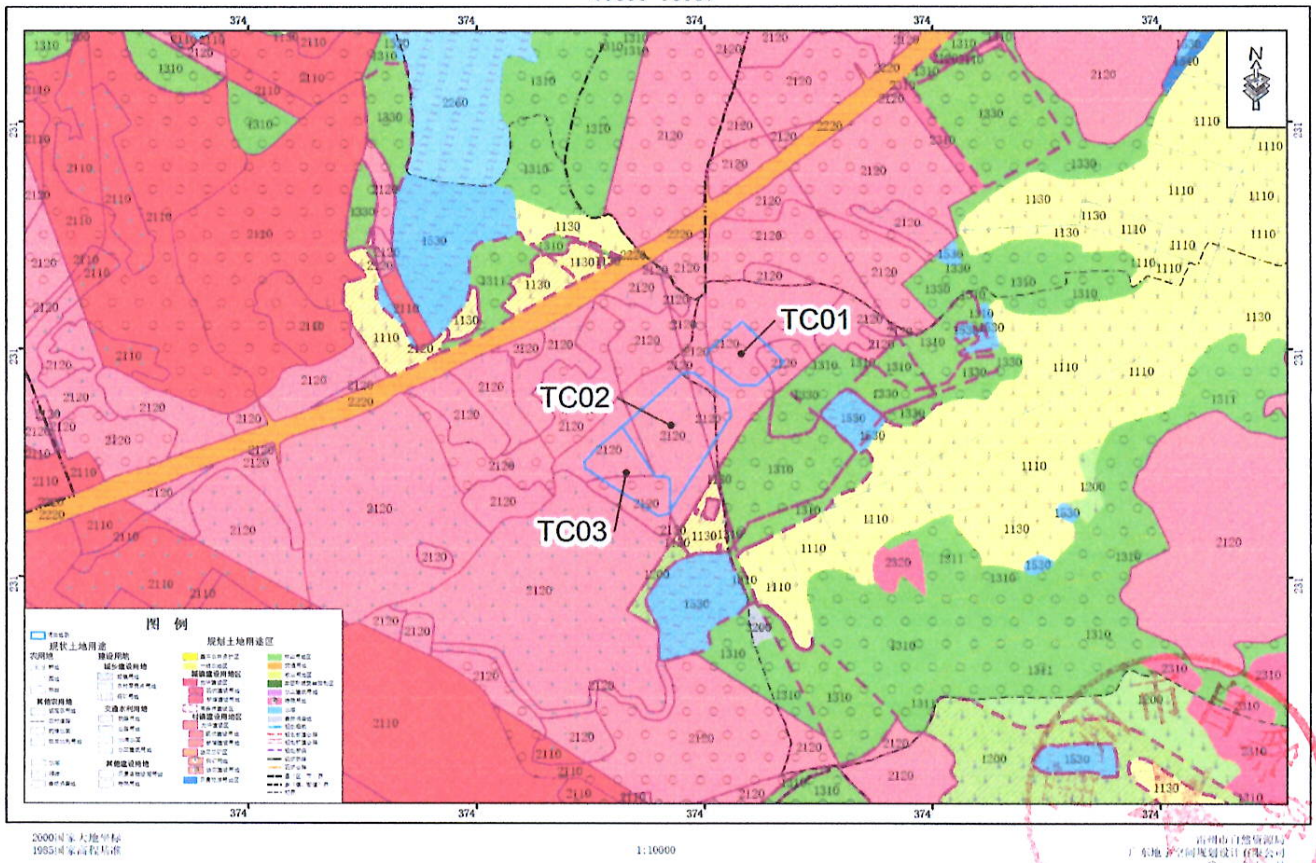
雷州市附城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TR01-TR04)



雷州市附城镇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TR01-TR04)



雷州市附城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TC01-TC03)



雷州市附城镇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TC01-TC03)

